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2〕109号

关于具区路与贡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具区路与贡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收悉，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并征求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的意见，现将具区路与贡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位于太湖新城片，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200年一遇，排涝标准20年一遇。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确保不发生内涝。

2、地块涉及现状河道六房上浜、寿安桥河。六房上浜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吴淞0.0米，河底宽12米，坡比1:2，河口宽24米。寿安桥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吴淞0.0米，河底宽8米，坡比1:2，河口宽度28米。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

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确保符合水利要求。地块内部涉及六房上浜、寿安桥河，为规划保留河道。地块内河道调整应符合水系规划要求，调整方案需报经开区建设局审查批准，按照“占补平衡、先开后填”的原则，在确保区域水系沟通、水域面积不减少及河道行洪断面不缩减的情况下，方能对六房上浜、寿安桥河进行填埋，确保符合水利要求。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化进行提升，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4、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吴静，电话：13093036870）

特此函告。



抄送：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